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琶洲西区琶洲南大街及周边道路工程（二期）施工监理[项目编号：JG2024-120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甘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1154054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20-3818005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17楼（建设管理处）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